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0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半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各家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6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